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软控JLC2,期权代码:037292。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6,949.6674万股的0.98%,行权价格为6.124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因行权日期须为交易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5、本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3年10月13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48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六)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9月29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的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00%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651,631.16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257,023.71元,相比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2.45%,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E 行权比例 / 100% / 80% / 60% / 40% /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B"、"C"或"D"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4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2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9,506,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0 - V=6.17-0.046=6.12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行权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简称:软控JLC2。

(三)股票期权代码:037292。

(四)行权价格:6.124元/股(调整后)。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官炳政	董事长、董事、总裁	120.00	48.00	72.00
张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12.00	18.00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李云涛	董事	30.00	12.00	18.00
向坤宏	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刘峰	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鲁丽娜	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武守涛	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王志明	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239人)		2,008.00	803.20	1,204.80
合计		2,368.00	947.20	1,420.8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行权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因行权日期须为交易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八)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期间,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9,472,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由969,496,674股增至978,968,674 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969,496,674股增至978,968,674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原则上由公司代扣代缴。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审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25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1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消费ETF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1,250	3.10%	95,547.95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7,808.2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35,602.7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455,671.23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7,808.22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77,363.01	-
6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504,863.01	-
7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420,410.96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50	1,250	95,547.95	-
9	银行理财产品	6,550	-	-	6,550
合计		36,300	29,750	2,305,075.34	6,5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5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45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4,000

六、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到期收回后,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出相关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标的项目一的进展为:公司与城投油砂矿公司签署了第一批次的《钻井工程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不含税1,096万元,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后续工作量城投油砂矿公司将根据开发进度分批确定、并另行签署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2. 标的项目二的进展为:公司收到城投油砂矿公司转来的招标代理机构发送的项目招标入围结果通知,本公司排名第二。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公司中标承揽相应业务是否能增加公司当期及今后的盈利,受外部环境、内部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9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了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城投油砂矿公司")"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工程(框架)项目"(本公告中简称"标的项目一")的投标,并顺利中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与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参与关联方相关项目投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经2023年10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近日参与了城投油砂矿公司"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井场与附属简易道路工程(框架)项目"(本公告中简称"标的项目二")的投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与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标的项目一

近日,公司与城投油砂矿公司签署了第一批次的《钻井工程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工程(框架);

2. 实施区域:风城B区、风砂72断块;

3. 工作量:预计直井13口、水平井1对,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单井交井工期:统一为10天,经甲方同意可分批交井的,按甲方同意的期限交井并考核;

5.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完成,单井钻井工期执行钻井工程方案工期要求,SAGD双水平井生产井单井钻井工期12天,SAGD双水平井注汽井单井钻井工期12天,直井单井钻井工期5天。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单井实际工期每超过合同单井考核工期一天,扣除违约金2000元/天。

6. 承包方式:甲方提供表层套管、油层套管、技术套管、筛管、标节、各类转换短接、采油树,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7.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不含税暂定总价:金额1,096万元,本价格为不含税价。税率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新税率执行。

8. 结算原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9. 付款方式:

(1)一次支付:年底按照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资料上交并考核合格后的工作量结算,在开具发票后30日内办理结算,完成结算后30日内甲方支付相应工作量价款。

预留合同金额3%作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三十日内予以付清。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乙方需在票据结算前,向甲方提供票据结算证明。

(二)标的项目二

2023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城投油砂矿公司转来的招标代理机构发送的《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井场与附属简易道路工程(框架)项目-入围结果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价格执行入围服务商投标报价,特殊情况除外。

2. 入围有效期:自入围结果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 合同签订期: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服务起止时间应不超出入围有效期,工作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签订,避免虚估。

项目对服务商资格、能力、经验有特殊规定和要求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非实质性内容,合同签订单位应在明确具体内容和要求后签订合同。

4. 合同签订前,由合同签订单位将拟签订合同的名称、相对人、金额信息发新疆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单位在与服务商签订合同前,应完成上年服务商招标服务费的清理、催缴工作,不得与未完成缴纳的服务商签订新的合同。合同相对人(中标人)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领取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后附的项目招标入围名单中本公司排名第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后续若能顺利实施,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2日期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含130%)。

若在未来触发 "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远东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

二、"远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含130%)。

若在未来触发 "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远东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时点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远东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圣晖")。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15,972.4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3,371.9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越南圣晖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与纬创资通(越南)有限公司签署有关《纬创资通(越南)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新建厂房机电空调消防工程》的工程合约书,工程造价总计越南盾伍仟叁佰肆拾伍億(VND534,500,000,000),约为人民币15,972.44万元,工程工期预计自开工之日起至2024年7月8日,工程自验收合格后保固两年,本公司对于合约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保证期限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7月7日(工程验收后保固两年),最终保证期限依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固期间为准。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对越南圣晖担保不超过10亿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越南圣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越南圣晖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53,371.9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628.0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0102264812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350万美元/350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oor 8, Hapulico building, No. 1 Nguyen Huy Tuong, Nhan Chinh ward, Thanh Xuan district, Hanoi, Vietnam
股东构成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公司越南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越南圣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55.42	11,124.81
负债总额	6,567.94	7,429.49
净资产	7,287.48	3,695.32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07.74	18,999.97
净利润	1,884.25	928.94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越南圣晖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